

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 2021 年 1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上海临港长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宜宾长盈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增加四川宜宾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元转让其参股公司念通智能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其元转让其参股公司上海念通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中锋评报字[2021]第 01002 号资产评估报告，我们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有利于公司整合优化资源，降低管理成本，聚焦主营业务管理。且本次转让的念通智能的股权，定价公允，对投资收益金额影响较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整体经营发展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董事陈奇星先生已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上海其元转让其参股公司念通智能的部分股权。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詹伟哉

梁 融

孔祥云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八日